

#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具体业绩承诺、解锁安排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3、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年 月 日